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1-017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编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任张堂	董事	工作原因	传真表决
陈海旺	董事	工作原因	传真表决

1.3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4 公司负责人史跃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正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曹正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ST 生化
股票代码	000403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太原市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大厦 16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6
办公地址	太原市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大厦 16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999yichun.cn
电子信箱	zcxqh0000403@163.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岳云生	闫治帅
联系地址	太原市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大厦 16 层	太原市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大厦 16 层
电话	0351-7038636	0351-7038633
传真	0351-7038776	0351-7038776
电子信箱	lawyeryys@126.com	yan666168@126.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年
营业收入 (元)	545,673,096.92	465,910,788.16	17.12%	578,800,850.30
利润总额 (元)	14,274,857.91	-21,281,573.45	167.08%	199,986,35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9,226,740.61	2,328,376.86	1,155.24%	202,007,74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6,156,800.25	2,833,423.68	117.29%	8,177,59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9,878,186.89	111,864,920.57	-91.17%	74,902,010.21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年末
总资产 (元)	925,413,645.16	1,251,795,177.02	-26.07%	1,214,774,52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56,783,361.65	3,569,865.14	4,291.86%	1,263,315.82
股本 (股)	211,683,491.00	211,683,491.00	0.00%	211,683,491.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01	1,300.00%	0.9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01	1,300.00%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13	-23.08%	0.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03%	96.79%	-72.76%	-20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06%	117.78%	-112.72%	-8.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5	0.53	-90.57%	0.35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74	0.017	4,252.94%	0.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7,771.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99,793.4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2,722,612.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5,480.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0,682.45	
所得税影响额	-12,142.50	
合计	23,069,940.36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10,197,061	52.06%						110,197,061	52.06%
1.发起人股份	110,193,311	52.06%						110,193,311	52.06%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6,090,000	2.88%						6,090,000	2.88%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4,063,311	49.16%						104,063,311	49.16%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40,000	0.02%						40,000	0.02%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3,750	0.00%						3,750	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01,486,430	47.94%						101,486,430	47.94%
1.人民币普通股	101,486,430	47.94%						101,486,430	47.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11,683,491	100.00%						211,683,491	100.00%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8,39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股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29.11%	61,621,064	61,621,064	61,621,064	
山西阳泉煤业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9.00%	19,060,936	19,060,936	19,060,936	
宜春工程机械厂劳动服务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4.53%	9,583,291	9,583,291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2.88%	6,090,000	6,090,000		
王爱秀	境内自然人	2.15%	4,545,297	0		
刘化平	境内自然人	0.97%	2,054,244	0		
宜春工程机械油箱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1,404,000	1,404,000		
宜春工程机械西怀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1,400,640	1,400,640		
江西省分宜氯动桥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369,500	1,369,500		
上海隆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200,000	0		
前10名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王爱秀		4,545,297		人民币普通股		
刘化平		2,054,244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隆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郭汉光		1,132,150		人民币普通股		
周美芳		1,081,6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碧珠		1,0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碳佳		1,0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钟幸华		1,018,4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秋林		942,598		人民币普通股		
林玉传		708,39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9.11%的股份。注册地址：山西省河津市赞村镇干涧村，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10日由前身山西河津振兴企业有限公司发展而来，法定代表人史跃志，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办金焦、铁锰、洗煤、水泥、煤焦油、生铁、氧化铝粉、发电供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即自然人史跃志，持有振兴集团98.66%的股份。

史跃志，男，57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居住权，1971年前在山西省河津市上学，此后历任荣师、校办企业厂长等职，1980年后自筹资金创办民营企业至今。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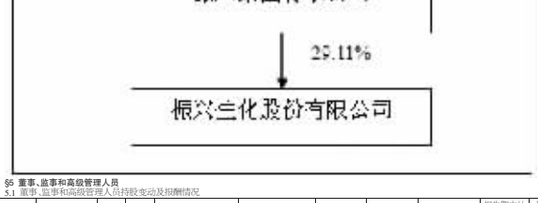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史跃武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8	2008年06月20日	2011年06月20日	0	0		0.00	是
原建民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男	47	2008年06月20日	2011年06月20日	0	0		29.52	否
曹正民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男	42	2008年06月20日	2011年06月20日	0	0		29.28	否
陈海旺	董事	男	54	2008年06月20日	2011年06月20日	0	0		0.00	是
任张堂	董事	男	41	2008年06月20日	2011年06月20日	0	0		0.00	是
田旺林	独立董事	男	54	2008年06月20日	2011年06月20日	0	0		5.04	否
陈树章	独立董事	男	46	2008年06月20日	2011年06月20日	5,000	5,000		5.04	否
张建华	独立董事	女	57	2008年06月20日	2011年06月20日	0	0		5.04	否
岳云生	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09年07月24日	2011年06月20日	0	0		19.64	否
宁保安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08年04月20日	2011年04月20日	0	0		27.00	否
马彦平	监事	男	44	2008年04月20日	2011年04月20日	0	0		42.00	否
刘民志	监事	男	52	2008年04月20日	2011年04月20日	0	0		0.00	是
史振太	监事	男	63	2008年04月20日	2011年04月20日	0	0		7.20	否
阎鸣	副总经理	男	55	2009年07月24日	2011年06月20日	20,000	20,000		10.67	否
合计	-	-	-	-	-	25,000	25,000	-	180.43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史跃武	董事长、总经理	7	3	4	0	0	否
原建民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7	2	5	0	0	否
曹正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7	3	4	0	0	否
陈海旺	董事	7	2	5	0	0	否
任张堂	董事	7	3	4	0	0	否
田旺林	独立董事	7	3	4	0	0	否
陈树章	独立董事	7	3	4	0	0	否
张建华	独立董事	7	3	4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二〇一〇年，公司以恢复上市为工作重点，坚持"安全、效率、增长"的经营战略方针，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更加突出，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血液制品营业收入、血站建设、项目研发、产品试验方面取得了不同程度的发展，顺利地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

公司成有的报表任不幅下降，特别是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拍卖，解决了影响公司业绩的一大问题，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公司的股票恢复上市。

2.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情况

本公司属医药生产、大力发电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单采血浆的生产采集、储存和销售；血液收购、血液生物制品及保健康复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药膏、医用生物材料、医疗器械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电力生产和销售等。

公司主要产品：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 (**IVIG**)、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胎七猴痘膏、麝香追风膏、麝香壮骨膏、消炎镇痛膏、跌伤灵贴膏、医用沙布、电力等。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费用，争取以产品促收益，全年共计投入3000万元用于新产品的研发和试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储备资源。

3.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A.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96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份，主营业务范围：专业机构原料血浆的回收利用，血液收购，废旧物资的回收，血液生物制品及保健康复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447,116,472.55元，净资产为314,520,486.04元。2010年实现利润143,344,079.76元，同比增长26%。

2010年，因投资量的增加致各产品产量及销量同比增长。尤其是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及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销量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自取得就免生产批文以来，今年生产出第一批就免，首次生产齐全6种制品；各产品主要质量指标相比于2009年都有所提高。

东海岛医药产业园新厂"建设进展顺利，目前已经完成施工进度的35%。

公司进一步深化绩效考核管理，加强考核执行力度，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B.湖南嘉康药业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75%股份，主营业务范围：药膏、医用生物材料、医疗器械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76,854,354.30元，净资产为11,300,510.71元。2010年实现净利润-3,059,049.97元。

2010年，公司生产经营平稳。

C.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5.216%股份，主营业务范围：火力发电、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出口业务。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432,480,953.37元，净资产为308,181,621.09元，2010年实现净利润-82,448,411.83元。

2010年，因煤炭资源整合的原因，公司全年处于停产状态。

D.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因公司持有其股份被拍卖，公司不再对其实施控制，从2011年开始，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

新修订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0年)》(以下简称"新版GMP")于2011年3月1日正式施行，并给予五年的过渡期，也就是说截至到2016年3月1日，还未通过新版GMP认证的企业将不得不停业。预计新版GMP标准的实行将会淘汰上千家中小型制药企业，从而促进我国医药产业由分散走向集中。

新版在硬件上，无菌制剂要求有很大提高，更加强调生产过程的无菌，净化要求；在软件上，人员的管理、偏差的处理、质量回顾等也有很大提高。

因此，无论对整个医药行业还是我公司都面临着挑战与机遇，短期内可能会直接导致公司增加投入，包括设备与人力，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但从长期而言，如果我们抓住了这次机会，加上大批中小企业的被关停，则会给我们的公司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电力行业要想改变行业亏损的状态，只能依靠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改变，而无其他出路。

2.公司2011年的工作计划

2011年，对于停牌已达四年之久的我公司而言股票的恢复上市工作为重中之重，其他各项工作的开展都为实现这一核心目标而进行。在做大血液制品、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积极准备恢复电力生产。用丰富的资本运作方法，为实现公司股票恢复上市扫除障碍，具体如下：

a.进一步解决遗留的担保和债务问题，争取不移难度进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交易。

b.适时进行资本运作，扫清恢复上市障碍。

c.推进"双林医药产业园"项目建设，加速临床试验研究工作，继续加大新建单采血浆站工作，提高血浆的综合利用率，加快新品种的开发。

d.精神唤醒公司同时持稳定生产，扭亏为盈；争取电厂恢复生产。

3.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对策

监管层对长期停牌公司的政策改变是公司必须严肃面对的，同时或有负债可能会导致公司资金紧张，甚至造成损失。

公司将督促被拍卖人主动履行债务，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尽力协助履行资料与提供方法，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到损失。制订合理可行的发展战略，坚持既定的指导思想，为扭亏增盈的原则，明确公司的发展方向和目的。

4.资金需求及筹措

因解决遗留担保、诉讼、子公司新建、扩建等原因，公司资金处于短缺状态。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确保公司资金需求。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制药	54,229.11	24,219.15	55.34%	-12.17%	-51.50%	48.4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人血白蛋白	16,369.00	7,405.00	54.76%	16.99%	9.95%	5.59%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8,666.00	1,652.00	80.94%	36.75%	59.15%	-3.21%
狂免	9,703.00	1,382.00	85.76%	88.01%	72.32%	1.54%
乙免	848.00	117.00	86.20%	81.20%	46.25%	3.98%
合计	35,586.00	10,556.00	70.34%	37.09%	21.96%	5.52%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广东地区	35,732.89	37.65%
湖南地区	3,808.24	-11.28%
四川地区	14,687.99	-2.16%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450.00	2,650.00			50,100.0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47,450.00	2,650.00			50,100.00
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47,450.00				50,100.00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4月29日完成了201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160006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事项如下：

1.振兴生化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为29041.30万元，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本金19417.34万元，多已涉及诉讼，因对外担保事项被法院判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导致资金压力增大；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因停产，连续两年发生大额亏损；振兴生化公司所持阳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70.42%股权因对外提供质押担保，于2011年1月被拍卖。

上述多项重大事项对振兴生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了不确定性影响，振兴生化公司员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持续篇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由于该等措施尚未有效实施，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振兴生化公司继续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所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如财务报表附注四(二)3.2所述，振兴生化公司纳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月1日-10月25日的合并利润表纳入201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净利润为-3603万元，占振兴生化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1091万元的330.25%。

因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需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管理人的各项职责为由，未能提供相关财务资料，我们无法对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程序。上述事项对振兴生化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的影响无法确定。振兴生化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能够控制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的利润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所以没有将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报表，是由于振兴生化公司未能取得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所致，我们认为上述会计处理没有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3.如财务报表附注七(二)所述，振兴生化公司所持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70.42%的股权因对外担保于2011年1月11日被依法拍卖，拍卖价款6500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债权银行贷款。振兴生化公司对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8400.65万元，2010年根据投资成本与期后拍卖价款的差额计提了1900.65万元减值准备。

上述股权未振兴生化公司为上期拍卖的母公司本金5000万元的银行借款及笔年利息提供担保被拍卖，我们认为，振兴生化公司应当考虑计提预计负债。振兴生化公司认为其拥有向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追偿的权利，并且已就上述担保事项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达成协议；如因上述对外担保振兴生化公司造成损失，相应损失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因此判断上述股权拍卖事项不会形成损失，未计提预计负债，于2011年确认其他应收款6500万元。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涉及的金额重大且不确定，其结果有赖于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拍卖损失是否能够得以补偿，对振兴生化公司的财务报表的影响无法确定。振兴生化公司根据会计判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并作出了充分披露，没有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针对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根据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方法及各子公司的利润预测，预计2011年母公司能够解决遗留债务问题。公司正在积极寻求适当的投资或合作项目，以形成母公司新的业务体系，彻底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

2.针对逾期借款及对外担保导致资金压力增大

公司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对子公司逾期借款已通过分次偿还、减免逾期利息、延展期限等方式使部分债务得以正常化，其他尚未偿还债务也得到了债权人的谅解，不会因债权人追偿而导致出现资金危机，影响正常经营的恶劣结果。

目前公司已解除对外担保14150万元，公司银行贷款减少1000万元，公司面临的或有负债压力得到很大的减轻。

3.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能否恢复生产无法确定

公司在考虑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同意合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重新取得煤矿的实际控制权，该协议正经主管部门审批。协议批准后煤矿即可复产，电业公司即恢复生产。

4.针对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0月25日利润表进行合并的原因，未能对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审计的原因

4-1 因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我公司将有的股份均被拍卖，因此2011年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对以后年度的财务报表不会形成影响。

4-2 由于在此期间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能够对其实施实际控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当合并此期间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从2010年10月26日起，由破产管理人实际控制，因此不再进行合并。

因我公司编制年报期间，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拒绝提供现金流量表，因此仅对利润表进行了合并。

4-3 2011年3月22日，我公司委托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我公司财务人员到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场审计，随即被告知不能提供财务账簿，我公司要求其出具解释，并出具书面通知，被告知"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五条"四人民法院决定对破产管理人的调查法院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用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管理人履行"按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职责之规定，恕不能提供原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财务报表、账本、凭证、合同及相关资料。待破产程序终结后，如有公司需要，可再来函联系。

我公司收到后，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即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汇报，并请求与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协调现场审计的原因报表、账本、凭证、合同及相关资料。待破产程序终结后，如有公司需要，可再来函联系。

4-4 因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能够对其实施实际控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当合并此期间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从2010年10月26日起，由破产管理人实际控制，因此不再进行合并。

因我公司编制年报期间，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拒绝提供现金流量表，因此仅对利润表进行了合并。

4-5 2011年3月22日，我公司委托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我公司财务人员到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场审计，随即被告知不能提供财务账簿，我公司要求其作出解释，并出具书面通知，被告知"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四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还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用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管理人履行"按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职责之规定，恕不能提供原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财务报表、账本、凭证、合同及相关资料。待破产程序终结后，如有公司需要，可再来函联系。

我公司收到后，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即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汇报，并请求与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协调现场审计事宜。

2011年3月25日，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出具警证监函〔2011〕60号"关于配合做好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报审计有关事项的函"，提请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对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给予重视和支持。

但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破产管理人仍拒绝配合，致使无法取得审计必须的相关资料，因此未能对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行现场审计。

5.针对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70.42%的股权被拍卖案所涉6500万元之部用于偿还债权银行贷款，无法判断拍卖损失是否能够得以补偿。

5-1 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终结

2010年10月26日，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被债权人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乐山市堰板电厂有限公司向四川省乐山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2010年10月26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书》，指定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并给予七日异议期。

2010年11月1日，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书面异议，不同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2010年11月3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书》，指定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并给予七日异议期。

2010年11月10日，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书面异议，不同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2010年11月11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书》，指定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破产管理人接管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4日，我公司向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因对上述事项提出了异议。

2010年11月18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书》，指定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破产管理人接管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5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书》，指定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并给予七日异议期。

2010年12月22日，我公司向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因对上述事项提出了异议。

2011年1月11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书》，指定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破产管理人接管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某拍卖行对公司持有的四川长药70.42%股权进行了拍卖，四川某公司以6500万元竞拍成功，股权目前定还达之日起转移。

(十)刘国强诉山东省莱芜市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要求我公司向国铂硫业上支付货款4497253.36元及利息，并负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公司对本次诉讼的对策：

2007年12月10日，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宜工业各及其相关资产、负债以壹元价格转让给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协议明确约定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承担宜工2007年10月30日核定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债务及签订日后由宜工业各所产生的任何债务。2009年8月31日，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协议》履行义务，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协议》履行义务的资产、负债挂牌，以壹元的价格再次转让。在转让基本要求第5条中指出：本转的所涉及的银行及其它1.6亿的债务，受让人必须承诺在2010年6月30日之前全部还清。2009年9月29日，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电子竞价方式竞买成功；2009年12月19日上述资产过户完毕。

公司将根据上述约定督促相关当事人履行，否则公司将另行提起诉讼解决。

(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行云南分行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昆明白马偿还其贷款本金4000万元，利息12,169,668.36元(截至2008年3月21日)及实现债权所需费用，请求判令三九生化对上述款项的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判令中行云南分行对三九生化所押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公司2010年6月2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昆民执字第102号执行通知书、《2010》昆民执字第102号财产申报通知书，要求公司对昆明白马的4000万元借款及利息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对本次诉讼的对策：

公司于2009年4月13日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由振兴集团承接三九生化对昆明白马银行贷款的担保，如因对昆明白马担保而给三九生化造成损失的，由振兴集团赔偿。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与中行云南分行对接昆明白马担保，并已部分履行，以避免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害。

(五)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

诉讼的基本情况：

信达资产深圳办事处于2009年8月28日，分两次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保全标的各以人民币57,948,614.13元、57,930,089.07元为限。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以旨有的财产为其财产保全申请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担保。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深中法民二初字117号、118号《民事判决书》，分别判令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深圳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2010年10月24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执字第890、891号《执行令》、《2010深中法执字第890、89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财产人民币8000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公司对本次诉讼的对策：

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就本息偿还方式及贸易金额进行协商。

(六)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

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2009年10月2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分行及中国银行乐山分行签订《民事调解书》，约定由振兴集团和公司共同为四川长药的7130万元、2362.36万元、6087.51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中国银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2010年11月4日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0乐执字第32、33、34、36、37-4号《裁决书、执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10乐执字第32、33、34、36、37-4号《执行裁定书》、《2010乐执字第32、33、34、36、37-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三九集团昆明白马90%股权。

公司对本次诉讼的对策：

2010年11月3日，公司收到《2010乐民终《民字第2-1、2-2号《裁定书》，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长药的破产申请，四川长药由法院指定管理人管理，现公司正与破产管理人协商对四川长药担保责任的减少或解除。

(七)湖北华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北华明玛钢称：自2002年起，湖北华明向振